

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钱乘旦 陈晓律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钱乘旦 陈晓律 著

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文化模式溯源/钱乘旦,陈晓律著. —上海:上海社
会科学院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80681-239-3

I. 英... II. ①钱...②陈... III. 文化史-研究-
英国 IV. K56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287 号

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作 者: 钱乘旦 陈晓律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200

ISBN 7-80681-239-3/K · 055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钱乘旦 博士，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历史学科成员，英国皇家历史学会通讯会士。主要著作有：《走向现代国家之路》、《第一个工业化社会》、《工业革命与英国工人阶级》、《英国通史》、《二十世纪英国》、《世界现代化进程》、《寰球透视：现代化的迷途》、《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冲突与融合》（主编），译著有《剑桥艺术史》、《帝国斜阳》、《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等，撰写论文90余篇。其主要学术观点，即改革是现代化转型的一种可能的模式，英国是走改革道路的典型国家等，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其著作多次获重要奖项。

陈晓律 博士，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世界史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当代英国》、《英国福利制度的由来与发展》、《世界工业化模式》、《第三世界发展理论研究》、《马来西亚——多元文化中的民主与权威》、《现代资本主义与世界霸权》、《英帝国》等，并发表论文60余篇。其作品多次获重要奖项。

前言

本书自1991年出版以来，至今已经有十多年了。十多年前我们提出书中的观点，当时很难预料社会的接受程度会有多大，因为当时中国读者比较习惯于“斗争思维”，喜欢决胜型的历史结局和快刀斩乱麻的斗争过程，所以对妥协、融合之类的“曲线进程”大不以为然，不仅嗤之以鼻、甚至不肯承认这是一种类型的历史发展道路。但在我们对英国历史的学习过程中，我们确实看到了这条道路的存在，而且这条道路生成于英国。英国是怎样一个国家？事实上大家都知道的：英国是现代化的领路人，开创了全世界的现代化之路。那么问题就出来了：英国之所以能领先现代化，是不是和它的历史道路——或者换个表达方法——它的“发展模式”有关？这是我们在写这本书时为自己预设的基本问题，我们这本书，就是为解答这个问题而写的。

英国是怎样的发展模式？

现在十多年过去了，我们想我们的观点已经被广为接受了。现在人们都承认英国的发展道路是一种“模式”，既然是“模式”，就有它的普遍性，而英国是其典型代表，英国的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现在人们也已经承认英国模式有其优越性，和平、渐进、改革的方式是一种成熟的发展方式，它帮助英国（也帮助其他许多国家）顺利进入了现代化，英国的经验是值得总结的。我们这本书对英国历史及“英国道路”提出一个全新的评论视角，因此引起了较大的反响。

我们在书中表达的是这样一个观点：和世界上其他一切国家一样，英国的历史充满了斗争，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推动力，没有冲突的历史是不可想象的。但英国的历史又和其他许多国家不一样，在那些国家，斗争往往导致单方面的全胜或者全负，事情可能发生突如其来的变化，结果则造成社会的解

体甚或崩溃,从而形成历史的断裂。在英国,由于种种偶然和必然的因素,斗争竟可一般以融合而告终,冲突各方既在融合中被扬弃,又在融合中被保留,结果就融合出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现象。英国的新社会(现代社会)正是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产生的,所以对英国来说,现代社会是它历史发展的自然结局,“传统”与“现代”始终能得到很好的结合。在英国,现代性既是“传统”的自然传承,又是“现代”的不断涌现,因此可以说,英国现代化是在“传统与变革之间”实现的,这就造就了英国的和平、渐进、改革之路;所谓“英国模式”,就是指这样一条历史发展的道路。在英国模式中,冲突与融合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方,这条道路就走不通。

为证明以上观点,我们从五个方面进行论述,即:“现代政治观念的由来”,“工业民族精神的演进”,“英国发展道路的形成”,“理性思想的孕育”,“英国风度的造就”。我们指出:现代英国民族最突出的几个特点都是在历史的渐进中形成的,这个过程就充分体现了在冲突中融合的基本特点。君主立宪制是王权与议会在长期的冲突与斗争中形成的;现代经济与社会体制,包括工业化与福利国家,则是“追求财富”与“追求平等”在尖锐的斗争中达成的平衡。“激进”与“保守”的冲突造成和平渐进发展的道路;“信仰”与“理性”的交锋,导致在现代民族的思维方式中,“理性”虽是主导,“信仰”却也有一席之地。“绅士风度”是社会下层“向上流社会看齐”的结果,也就是被塞进了部分中下层价值观念倾向的贵族精神的延续。英国的强势与弱势、优点与缺点,都产生于这种冲突中形成的融合;而英国所有这些“国粹”,既保证英国在全世界最先走向现代化,又形成了它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障碍。英国式的发展道路,即和平、渐进、改革的路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但英国的现代化过程,又鲜明地表现着英国的特色。

以上这些,就是本书阐述的主要观点。

书出版后得到了不少正面的评价,在此,我们对社会各界、对学界前辈及同行们的认可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我们的鼓励,也感谢他们提出的一些批评建议。我们尤其要提到,有些批评者一方面肯定我们的基本判断,即英国道路的特点是冲突中的融合;同时又指出,本书五方面的论述并没有穷尽这一特色的多方表现,例如:英国的官方信仰,即国教,也是“新教”与“旧教”冲突的结果,是“新”、“旧”两者折衷的融合。这些批评是非常中肯的,也很准确,表现着我国学术界的眼界与水平,我们对这些批评铭记在心,对所有的批评者们衷心地感激。但我们要想特别强调:我们首先应该感谢我们的老师蒋孟引先生,是他把我们领进了英国史研究的领域,并以他严格亲切、诲人不倦的作风,把我们引上了正确的做学问之路。是他鼓励我们不盲成见、勇敢思考,创造自己的学说。我们最初写这本书的时候,都是刚刚从他那里完成学业不算太久,但书出版时他老人家已经去世了。我们这本书,献给我们的老师蒋孟引教授,我们希望这是一份合格的作业。

尽管如前所说,书中有不少地方可以修改补充,但我们却宁愿保留它原来的面貌,这也是一种保存历史的方法。所以,除个别文字之外,我们没有做更大的改动。英国现代化的特色在书中应该是表达得相当清楚的,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读者来和我们一起讨论这个问题。

最后,我们借用原版“后记”中的结束语来结束我们的前言:“我们知道自己的书中会有疏漏,因此不怕读者们指出。谢谢诸位。”

钱乘旦

2003年4月26日

在世界各民族中,英国算得上是一个典型,它体现着一种独特的发展方式——英国发展方式。这种方式以和缓、平稳、渐进为主要特色,即使对世界事务不甚了解的人,也会有一种模糊的印象,即英国是一个稳重的民族,它注重实际而不耽于空想,长于宽容而不爱走极端,在世界历史的长剧中,属于英国的惊心动魄的场面着实不多见。

但正是这个不爱走极端的稳重的民族为现代世界(至少是西方世界)奠定了好几块基石:英国最早实现工业化,成为近代大工业的开路先锋,从而把全世界推进到工业时代。英国最早实行政治变革,为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树立了样板。英国的发展方式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模式,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渐进道路的可行。英国的科学精神和经典理论丰富了人类的精神宝库,其求实与理性的态度明显地奠定了科学思维的基础。英国对现代世界的贡献与其稳重的行为方式一样令世人印象深刻,可以说,英国率先敲开了通向现代世界的大门,英国是现代世界的开拓者。

这些事实促使人们去思考:一个在北海骇浪中颠簸漂浮的小岛国,人口不过数千万,国土、资源都有限,如何会率先闯进现代文明的大门,成为现代世界的开路者?答案(至少是部分答案)应该到英国历史发展的文化模式中去寻找。

首先,现代英国是在英国历史的发展中形成的,一切现代英国的特征,都可以到历史的长河中去追根溯源。现代社会在英国的出现,似乎是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因为它沿着历史的长河缓缓而来,并没有被切断、被阻绝之感。传统与变革和谐地交织,恰似在同一长河中,既有传统,又有变革,当人们自以为是涉足在继承传统的源流中时,变革却如清新之水,已

注入传统而融合于其中了。新的传统于是形成,接着,新的变革又会发生,如此反复,无穷无尽。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选择了妥协的路。

但我们同时也惊奇地发现:所有那些为现代人所熟知的英国特色——工业化社会、民主化政治、理性化思维、英国式道路和所谓的“英国绅士风度”,不管它是好是坏,也不管它对英国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有过并将要有什么影响,它们都是在历史的冲突中形成的,是冲突的双方在长期的斗争中相融的结果。缓缓的长河并不平静,平静中包含着滚动的激流。与其他国家一样,英国的历史也充满斗争;所不同的是,斗争的结果在英国不像在某些国家那样是一方吃掉另一方,或一方完全压垮另一方,而是双方都在斗争中自我更新,最后融合成一种新文化。这就是传统与变革的融合,是历史长河中的协调之路。英国发展方式就体现着这种斗争相融的特点。

在传统与变革的冲突中,走互相融合的道路,这是英国文化模式的显著特色。这种发展方式、文化模式是英国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它在英国确曾起过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推动英国率先敲开现代文明的大门。

斗争与和谐是社会前进的两个侧面,没有斗争,则社会难以进步;失去和谐,则社会难以维持。如何取得这两方面的平衡,是每一个前进中的民族所面临的难题。而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当然受制于各国各自的国情。本书将围绕冲突中的融合这个主题,追溯现代英国形成的过程,这不仅可以帮助了解英国独特的民族精神,或许还可以提供一种参照,让我们沉思其他民族不同的(或相同的)经历。

01	前言
02	卷首语
03	第一章 现代政治观念的由来
04	一、来自天国的权力
05	二、“生而自由”的英国人
06	三、君主立宪制度

07	第二章 工业民族精神的演进
08	一、财富的召唤
09	二、平等的召唤
10	三、“福利国家”

11	第三章 英国发展道路的形成
12	一、稳重守成的保守主义
13	二、走在历史前面的激进主义
14	三、渐进发展之路

15	第四章 理性思想的孕育
16	一、中世纪的遗产
17	二、走出中世纪
18	三、理性——全民族的灵魂

19	第五章 英国风度的造就
20	一、贵族社会与贵族精神
21	二、向上流社会看齐
22	三、绅士风度

23	结束语 危机与展望
24	注释
25	后记

第一章 现代政治观念的由来

现代政治制度起源于英国,这一点,可能任何人都不会否认。现代政治制度的诸要素,如分权的原则,全民选举的原则,行政从属于立法、政府向选民负责的原则,法治而不是人治的原则等等,最早都是在英国形成的。民主化、法律化、制度化、效率化等等这些对现代国家普遍适用的要求,也最早从英国起步;政党制、内阁制、文官制、地方自治制等现代政治中常见的形式,显然是在英国最先发展。英国政治制度是几乎所有现代西方国家政治制度的母体,这些国家多多少少都模仿了英国的政体,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己那一套大同小异的政治制度,就连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机构中,也多少有一点英国制度的痕迹,比如苏维埃制度中的联盟院与人民院,就隐约有英国上下两院的影子。

率先进入现代社会的英国,其制度为其他许多国家所仿效,这说明这个制度有其优越性,有其合理性,对于现代国家有其适应性。但英国的现代政治也起源于中世纪的政治制度,中世纪的政治制度在英国与在其他欧洲国家可以说几乎一样,英国中世纪的政治结构在其他欧洲国家也同样存在(或至少是大同小异)。那么,为什么在其他国家,现代就似乎要与中世纪断裂,中间缺少平稳的衔接;而在英国,现代政治似乎就产生于传统之中,显得如此自然、如此吻合?在其他国家,现代政治产生得如此艰难,乃至要借助英国的样板,才能改造旧模式;而在英国,它却能为传统所容忍,甚至被认为是一种维持传统连续性的必要方式?

由此,英国现代政治的形成过程,就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

一、来自天国的权力

自从国家产生以来，“王”就作为权力的象征出现在历史上，文明似乎与国家的产生联系在一起，“王”似乎是国家产生的标志。没有“王”的权力是很少的，这在古代尤为如此。就连古代奴隶主民主制发展最充分的地方——古代罗马，也曾有过 250 年的“王政”时期，前后有七个“王”相继在位。在其他民族的历史上，“王”的存在就更是连续不断。人类似乎有一种天性，当他们挣脱野蛮状态时，就要把所有权力放在一个人手里。“自然法”学说的理论家们就是依据这个现象，而提出自己的政治理论的。他们猜想在原始初民时期，有一个“自然状态”，按照他们的想法，所有的人在这个状态中都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各人对各人自己的生存负责^①。这个社会很混乱，只有上帝的法律（即“自然法”）在约束人们。但“自然法”靠谁执行？这是没有保障的，因为在“自然状态”下没有权威。为克服这种生存的无序状态，所有的人于是达成协议，把个人的某些（或全部）权利交出来，组成“政治社会”（body politic）——即国家。国家建立后，为避免政治上的混乱，权力最好是放在一个人手里，也就是建立君主制。霍布斯和洛克——英国历史上这两个影响最大的自然法理论家都是这样说的，不过在霍布斯那里，“自然法”被引向为专制主义辩护，而洛克却从“自然法”中引申出“自由”的崇高地位，提出对君主的权力进行抑制。

霍布斯和洛克——这两个同时从“自然状态”走出来的哲人，似乎代表着英国历史上两个方向不同的相反趋势。不过事实上也不完全如此：从政治体制的角度看，他们俩都在为君主制寻找新的基础，或者说，都希望出现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新”君主制。不过霍布斯同时背弃了英国历史上向相反方向发展的两种传统趋势，结果他失败了；而洛克却代表着把这两种传统融合在一起的企图，结果他获得成功，成了现代政治学的开山鼻祖。这一个成功、一个失败的事实本身，就体现着英国民族文化的特色——在冲突中达到融合的发展模式。

这样，似乎就已经接近于提出结论了。不过在叙述之前先提出结论，未免有些过急，使读者难以理解其中的内涵。为此，我们就先要把英国历史上这两个相反相连的因素分解开来，逐一追溯其发展的过程，然后再看它们如何在冲突中达到融合。

首先要追溯的,是王权发展的几个阶段。

如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王”在英国历史的早期就开始形成。不过，由于当时的英国（那时叫不列颠）地处欧洲文明的最边缘，因此这个开端相对来说仍然比较迟。

不列颠被纳入西欧文明的主体是在公元 1 世纪,当时罗马帝国派大军占领了它,在此之前,许多不同的民族先后进入不列颠岛,但始终都停留在氏族社会阶段,没有出现成熟的国家。这个时期的后期有一些强大的部落酋长开始称“王”,不过这个过程被罗马人的入侵打断了。

罗马不列颠由帝国派驻的总督治理,总督名义上听命于罗马,实际上,越到后来就越是自行其是,把不列颠看做是他自己的势力范围。好几个总督从不列颠出发去攻打罗马,然后在罗马争夺皇位。很显然,与罗马的多数异族行省一样,罗马不列颠并没有经历过古代共和制的洗礼。

罗马的统治在不列颠只是一首历史插曲,尽管这首插曲长达 364 年。当君士坦丁带领罗马兵团在 407 年离开不列颠并一去不复返后,留在岛上的行省居民发现政权长期交在罗马人手里,他们自己已丧失了组织国家的任何能力(或者说他们从来就没有过组织国家的能力)。就在这权力出现真空的紧要关头,日德兰半岛附近的日耳曼部落开始入侵不列颠,而这次入侵才开始了真正的英吉利民族的历史,而被罗马入侵所打断的“王”的形成过程,也就从头开始。

新的入侵者叫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他们渡海而来，起先是作为岛上原有不列颠人的客人，应邀来为他们戍守疆陲的。后来，他们发现不列颠是一块丰腴的土地，五谷丰登，牧草肥嫩，特别是岛上的居民温和柔弱，不善征战，于是，他们就一呼百应，不请自至了。据《盎格



1616 年出版《大不列颠帝国》扉页,表现历史上在英国生活过的几个古代民族:罗马人、丹麦人、撒克逊人、诺曼人

鲁一撒克逊编年史》记载：公元 443 年不列颠人派人去罗马，请罗马派兵来保卫他们；这个目的没有达到，“他们就去请盎格鲁人，并对盎格鲁的首长们提出同样的请求。”^②

449 年，第一批盎格鲁人来到不列颠，他们在两兄弟亨杰斯特和霍尔萨的率领下“分乘三条船”在岛的东南部登陆，“起先帮助不列颠人，但后来又与他们作战”。这些新来的战士很快就看出他们的主人们软弱可欺，“于是就派人到盎格鲁恩去，叫他们送更多的帮手来，并告诉他们不列颠人胆小而土地肥沃，于是他们就马上送来更多的兵力来帮助其他人。”

于是，一批批不速之客乘坐狭长的独木舟，手执武器，携家带口，蜂拥而入。这是些不开化的野蛮人，文明才刚刚对他们露出微笑。他们在头领的率领下来到不列颠，为的是夺土掠地，寻找更好的生存之处。一经登陆，他们便以部族为单位，渗入到不列颠岛的腹地去，抢夺他们理想中的土地。这个过程在英国历史上叫盎格鲁一撒克逊征服，英国的“王”的形成，就是从这次征服开始的。

《盎格鲁一撒克逊编年史》说：455 年起，亨杰斯特和霍尔萨向不列颠人猛烈进攻，他们在一年中就“杀死 12 个不列颠人的首领”，“夺取无数战利品，不列颠人逃避盎格鲁人如同逃避大火一样。”477 年，“伊勒和他的三个儿子……带三条船来到不列颠”，立刻就“杀死许多不列颠人，迫使其他一些人逃进树林子……”495 年，撒克逊人的“两个酋长塞尔狄克和他的儿子辛利克带五条船到不列颠……，他们在当天就对不列颠人开战”。501 年，“朴尔特和他的两个儿子比埃达及米格拉带两条船到不列颠，在朴茨茅斯（意为“朴尔特的海口”）这地方登陆，并杀了一个地位很高的不列颠人。”514 年，又有三船“西撒克逊人”抵达不列颠，“……与不列颠人开战，迫使其溃逃……”^③

《编年史》中记载的只是无数小股入侵中的星星点点，大量入侵已经被历史的尘埃湮灭了。请注意每一段记载中所提到的船只数：两只、三只，最多不超过五只。这是一种用大树掏成的独木舟，每只最多只能坐数十人，而且入侵的战士还都带着家眷们同行！这样一股股数十上百人组成的入侵军若不是有庞大的批数，如何能征服岛上人口稠密的居民区？

正是在这种小规模但多批数的军事征服中，征服者自己的社会形态发生了变化。原先的部落民主制衰落了，军事首长取得了优势地位。战争的需要使指挥员拥有决断权，而这种权力扩大到部落管理，便使战时的

长官变成了独断独行的部落首长。首长们往往有大量亲兵,在作战时与之同生共死。原先部落中成年男子全民皆兵的旧制度逐步废除,形成一部分部落成员专事作战、其他人则专门从事生产的新格局。这样,战士与农人分开,这起先是职业上的分工,然后就演变成社会等级的分化。“王”在战士的顶层浮起,他率领战士们厮杀征战,久而久之,“王”的地位固定了,“国家”产生了。

这个过程,在全欧洲多少都是相似的;在“王”的最初阶段,他只是一群不开化人的军事首领,贵族是他最亲近的兵丁。

这个以军事首领制为出发点而形成国家的过程,在英国持续了近两百年,这期间,岛上原有的较高级的罗马文明被摧毁了,社会倒退到重新形成国家的野蛮混乱状态中,当时,不列颠岛上究竟有多少以征战为生大大小小的“王”,那是谁也说不清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只要有一支以攻城略地为目标而四处游荡的军事部落,便有一个“王”。那真是一个群雄乱世的时代,成者立,败者亡。小的“王”被消灭了,大的“王”兼并侵吞。经过无数的征讨与兼并,才出现一个个独立的小国,再经过许多战争与吞并,又形成一些较大的国;到6世纪末,才发展出粗具一定规模的像样的“国家”。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征战史在历史上并没有留下文字记录,因为这些野蛮人在进入不列颠时,还不知道文字为何物。很显然,有许多口头传说留下来,而这些传说就成了后人编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的基本素材。但我们同样可以想象,只有“成者”的事业才会被留传颂扬,“败者”的痕迹,连同其来源与失败的经历,都会被历史掩埋得一干二净。这就是为什么《编年史》上只记录少数几次入侵行动的基本原因。事实上,《编年史》记载的那几次入



盎格鲁—撒克逊人用鲸骨雕成的艺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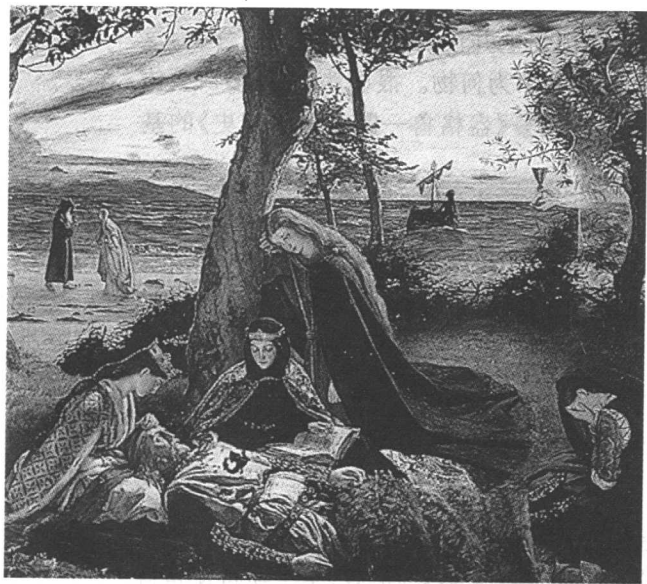
侵,都是7世纪形成的所谓“七国时代”,即无数的小国被兼并成七强相互鼎立的那七个王室的谱系来源。比如,据《编年史》记载,亨杰斯特便是肯特王国的始祖;而塞尔狄克和辛利克则开创了后来的西撒克逊(即威塞克

斯)王国,这个王国在10世纪几乎统一全英格兰。由此可见,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国王确实来自早期野蛮人的军事领袖。

这些领袖是何许人,历史没有留下记载。不过我们可以设想,他一定力大无比,勇猛善战,具有坚强的性格,能对战士们发号施令。这些野莽之夫若再有那么一点计谋,他就一定能克敌制胜攻城略地了,他领导的部落成功的希望就比较大了。关于这个形象,我们可以在亚瑟王的身上找出来,不过遗憾的是,根据历史传说(不是记载),亚瑟王是不列颠人的军事领袖,而不是入侵者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领袖。不过这对我们的分析影响不大,因为事实上,在二百年的征服过程中,不列颠人也被入侵者所同化了,他们采用入侵者的组织形式,产生出自己的“王”和武士。在征服过程中,征服者把被征服者拉到和他们同样低的社会发展水平上——即国家形成的阶段上。

这样,我们可以来看一看亚瑟王的形象了。据传说,亚瑟王是一个不列颠“王”的私生子,他自幼流落民间,对自己的身世毫无所知。亚瑟长大了,长得身宽体阔,力大无比,有一次,他把一块小牛大的石头轻轻一抛便抛到海湾对岸,至今仍坐落在威尔士斯旺西附近的海岸上,犹如一座“飞

来石”。有一天,他见一块巨石上插着一柄宝剑,便无意中将它轻轻拔起。众人见状大惊失色,原来这剑是神意插在这巨石上的,巨石上镌刻神旨:谁能将剑从石上拔起,谁就是王位的所有者。许多英雄都曾来尝试,想要摘取这权力的桂冠,但只有亚瑟一个人可以把剑从巨石中拔起再插进去,如此反复多次,竟丝毫不觉费力。众人于是拥戴亚瑟为王,后来,他果然不负重望,在圆桌骑士的襄助下(我们知道,这些人实际上就是他



詹姆斯·阿彻的画作《亚瑟王之死》(19世纪作品)

的亲兵),他不仅战胜了世代为仇的敌对部落,而且南征北战,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帝国”。但这时圆桌骑士内部却发生不和,自相残杀。亚瑟王耗尽精力仍难平息内乱。终于,当亚瑟王身负重伤,再也拿不动那柄象征他的权力的亚瑟王之剑时,上苍让流水将它取走,盛极一时的亚瑟王国也就随着它的创始者离开人世而分崩离析了。

我们虽然不能断定亚瑟王是否真有其人,但这个故事确实反映出盎格鲁—撒克逊征服时的许多特征。特别是关于“王”的特质,亚瑟可说是极好的典型。他刚强无比,膂力过人,而膂力正是“王”所必备的条件,甚至是唯一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王”就不能在战争中取胜,成为全部落赖以克敌的领袖。但他又目不识丁,胸无韬略,在阴谋诡计面前表现得无能为力,最后连王位都差一点被他的侄子(也有说是他的私生子)篡夺了。在国家发展之初,“王”的前提是赢取战争,这在全世界大约都是相同的。

现代人喜欢谈论统治权的合法性,遗憾的是,无论是当年的入侵者还是《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的作者们都没有谈过这个问题,也就是说,没有记载表明这些早期的“王”,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权力的。权力来自何方?“王”应该对谁负责?这些复杂的政治学方程,大概是他们简单的头脑所无法容纳的,至少,他们不能作系统的理论阐述。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中窥其端倪,推测出当时的人如何看待“王”的合法性。在《编年史》所记载的那几次有限的入侵行为中,其首领即后来“七国”的王室的开创者,几乎全都把自己的家世追踪到一个共同的祖先——瓦丹(Woden)那里,而在北欧神话中,“瓦丹”正是战争之神!因此很有理由相信,这种巧合似乎清楚地表明了当时人的政治观念:“王”出于战争的需要,战争赋予王以合法性。权力来自于武力,用现在的话说,便是“枪杆子里出政权”。马罗礼的小说《亚瑟王之死》表现得很清楚:亚瑟被承认为王,主要的不是因为他从巨石里拔出了剑——尽管这是神的旨意,而是因为他能制服各方领袖,而且打败了十一个国王的联合进攻!这本15世纪出版的骑士小说在一切方面都把亚瑟王改造成中世纪骑士国王的典型了,不过在“王”之权力来源于何方这个问题上,它却无意中保留了历史的真面目^④。

合法性的这种根源也表现在继承权的不严格世袭性上。西撒克逊王国直到10世纪国家形态已高度发展的时候仍保持贵族会议选举国王的制度,至少在形式上仍是如此^⑤。例如史书记载:924年,“阿塞尔斯坦由